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85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

吳政諺

被告 陳詠婕（原名：陳文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貳佰參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伍仟零貳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雙方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伊，應另給付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施行，自104年9月1日起調降計息利率為年息15%）。被告截至99年4月20日止仍積欠借款新臺幣（下同）55,028元及已到期之利息7,204元，合計62,232元未還，渣打銀行業於99年12月1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伊，並以此

01 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
02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62,232元，及其中55,02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4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

07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08 條款、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帳務資
09 料明細表、太平洋日報公告、各期帳單為憑，經核並無不
10 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
11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按本件
12 起訴狀繕本經向被告公示送達，於000年0月0日生效，有公
13 示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5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7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
18 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書 記 官 許弘杰